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為16,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人士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 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10.44A 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7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7,540,93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8,852,455.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8,852,32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1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1,311,3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表達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1%；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13%；
- (iv) 較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67%，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4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現有股份約0.09港元（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4,788,000港元及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4%。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 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 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 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現有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留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常規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則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分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

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編製時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資格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

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 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其中約27,9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主要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而一般採購獲提供的信貸期只有90日，因此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無法跟上應付賬款的償付節奏。此種情況有可能導致必需品及服務供應中斷，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為了恢復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供應鏈的連續性，向合作夥伴展現我們誠意，重建關鍵信任。本公司擬通過籌資清償大部分長期逾期的應付款項，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相信此次籌資活動可鞏固我們的供應鏈體系，確保營運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6,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2%或約1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1.8%或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是最高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牛成俊	22,336,184	15.14%	55,840,460	15.14%	22,336,184	6.06%
現有公眾股東	125,204,746	84.86%	313,011,865	84.86%	125,204,746	33.94%
獨立承配人	—	—	—	—	221,311,395	60.00%
	<u>147,540,930</u>	<u>100.00%</u>	<u>368,852,325</u>	<u>100.00%</u>	<u>368,852,325</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包括供股接納結果）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滿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1,311,39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